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8)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變動 +/(-) %
	千港元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473,122	438,763	7.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5,242	66,942	117.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33,600	62,304	114.4
	港元	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0.083	0.047	76.6
每股攤薄盈利*	0.070	0.043	62.8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變動 +/(-) %
	千港元	千港元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			
權益總額	679,672	127,434	433.4
流動資產淨值	592,099	110,639	435.2
資產總額	847,110	313,741	170.0
	港元	港元	
每股資產淨值*	0.362	0.096	277.1
* 已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進行每1股股份分拆為4股股份之股份分拆影響作調整。			

* 僅供識別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的比較數字。全年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73,122	438,763
銷售成本	3	(264,870)	(247,208)
毛利		208,252	191,555
其他收入	2	68,359	2,587
銷售開支	3	(28,899)	(40,119)
行政開支	3	(98,667)	(83,083)
經營溢利		149,045	70,940
融資成本	4	(3,803)	(3,99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5,242	66,942
所得稅開支	5	(11,642)	(4,63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33,600	62,30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	6	0.083港元	0.047港元
— 攤薄	6	0.070港元	0.043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54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959	37,760
租賃土地		30,559	208
		<u>110,058</u>	<u>37,968</u>
流動資產			
存貨		28,552	21,60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7	139,076	97,437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67	150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41,28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8,076	156,579
		<u>737,052</u>	<u>275,773</u>
資產總值		<u>847,110</u>	<u>313,741</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4,699	3,330
其他儲備		674,973	124,104
權益總額		<u>679,672</u>	<u>127,434</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一家附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優先股 金融負債部分		22,485	21,17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	117,282	115,952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497	390
應付稅項		7,174	715
短期借款		7,000	48,077
		<u>144,953</u>	<u>165,134</u>
負債總額		<u>167,438</u>	<u>186,30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847,110</u>	<u>313,741</u>
流動資產淨值		<u>592,099</u>	<u>110,63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02,157</u>	<u>148,60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330	100,556	125,310	—	—	(180,565)	48,631
年內溢利	—	—	—	—	—	62,304	62,304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 優先股	—	—	—	11,134	—	—	11,134
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 價值	—	—	—	4,220	—	—	4,220
一家附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	—	273	—	—	27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872	—	87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3,330</u>	<u>100,556</u>	<u>125,310</u>	<u>15,627</u>	<u>872</u>	<u>(118,261)</u>	<u>127,434</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330	100,556	125,310	15,627	872	(118,261)	127,434
年內溢利	—	—	—	—	—	133,600	133,600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 優先股	—	—	—	138,480	—	—	138,480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	459	24,196	—	—	—	—	24,655
發行新股份	910	245,450	—	—	—	—	246,360
股份發行開支	—	(60)	—	—	—	—	(60)
削減股份溢價	—	(100,556)	43,124	—	—	57,432	—
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 服務價值	—	—	—	2,387	—	—	2,38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816	—	6,81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4,699</u>	<u>269,586</u>	<u>168,434</u>	<u>156,494</u>	<u>7,688</u>	<u>72,771</u>	<u>679,67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賬之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金融資產重估作修訂。

為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編製財務報表時須作出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採納下文對營運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新修訂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公平價值選擇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21號（修訂本）、39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不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以下準則、現行準則之修訂或詮釋頒佈，惟於二零零六年尚未生效，故並無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告之呈列：資本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財務報告於嚴重通脹經濟上應用重列法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

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此等新訂準則、現行準則修訂或詮釋之影響，惟尚未能指出此等新訂準則、現行準則修訂或詮釋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資訊科技產品、提供資訊系統諮詢及集成服務，以及資訊科技運營增值服務。於年內已確認的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197,843	200,261
提供資訊系統諮詢及集成服務	169,695	102,111
資訊科技運營增值服務	105,584	136,241
向一家關連公司收取管理費用	—	150
	<u>473,122</u>	<u>438,763</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831	1,403
從政府補助所得資助收入	—	926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出售收益	59,727	—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2,699	—
融資租賃收入	111	41
其他收入	991	217
	<u>68,359</u>	<u>2,587</u>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u>541,481</u>	<u>441,350</u>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分為四大業務分類：

- 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向財務機構及銀行提供資訊系統諮詢及集成服務以及銷售資訊科技產品；
- 電訊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向電訊行業提供資訊系統諮詢及集成服務以及銷售資訊科技產品；
- 電子支付產品及服務－銷售電子支付（「EFT-POS」）終端機；及
- 資訊科技運營增值服務－提供語音互動（「IVR」）平台作業服務。

各項分類業務之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營業額包括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電訊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電子支付產品和服務及資訊科技增值運營服務之銷售，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分別為473,122,000港元及438,613,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集團業務主要包括向一家關連公司收取之管理費用共150,000港元。

本年內並無收取此等管理費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與負債及截至該年度之資本開支如下：

	金融解決 方案、服務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電訊解決 方案、服務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電子支付 產品 及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增值 運營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164,474	5,221	197,843	105,584	—	473,122
其他收入	—	—	—	—	68,359	68,359
分類業績	30,911	2,649	30,081	41,950	43,454	149,045
融資成本					(3,803)	(3,80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5,242
所得稅開支					(11,642)	(11,64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133,600
分類資產	240,561	1,398	151,158	127,136	326,857	847,110
分類負債	(37,142)	(3,828)	(68,422)	(27,026)	(31,020)	(167,438)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65	—	1,413	7,739	172	13,089
投資物業折舊	—	—	—	—	8	8
租賃土地攤銷	—	—	5	—	31	36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	(1,523)	—	—	—	(1,523)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369	—	897	—	—	1,266
存貨撇銷	—	—	1,504	—	—	1,5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	(18)	—	(1)	(10)	11	(18)
資本開支	34,313	—	1,502	11,165	36,086	83,066

主要呈報方式一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與負債及截至該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金融解決 方案、服務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電訊解決 方案、服務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電子支付 產品 及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運營增值 服務 千港元	其他 集團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157,784	11,515	133,073	136,241	150	—	438,763
其他收入	—	—	—	—	—	2,587	2,587
分類業績	13,103	(3,438)	12,912	71,462	150	(23,249)	70,940
融資成本						(3,998)	(3,998)
除所得稅前溢利							66,942
所得稅開支						(4,638)	(4,63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62,304
分類資產	87,625	2,178	104,535	116,030	—	3,373	313,741
分類負債	(76,338)	(19,957)	(48,903)	(30,695)	—	(10,414)	(186,307)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60	—	673	4,989	—	62	9,884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586	3,477	1,911	—	—	—	6,974
存貨撇銷	—	—	1,008	—	—	—	1,0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88	—	5	126	—	—	319
資本開支	418	—	6,816	18,619	—	527	26,380

次要呈報方式一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四大業務分類在兩個主要地區經營：

- 香港及東南亞 — 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電子支付產品及服務及其他集團業務
- 中國大陸 — 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電訊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電子支付產品及服務，以及資訊科技運營增值服務

各地區分類業務之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業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及東南亞	110,040	5,942	257,420	14
中國大陸	363,082	99,649	262,833	46,966
	<u>473,122</u>	<u>105,591</u>	<u>520,253</u>	<u>46,980</u>
其他收入，未分配		68,359		
未分配支出		(24,905)		
經營溢利		<u>149,045</u>		
未分配資產			326,857	
總資產			<u>847,110</u>	
未分配資產開支				36,086
總資產開支				<u>83,066</u>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業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及東南亞	71,100	(1,740)	35,821	123
中國大陸	367,663	95,929	274,547	25,730
	<u>438,763</u>	<u>94,189</u>	<u>310,368</u>	<u>25,853</u>
其他收入，未分配		2,587		
未分配支出		(25,836)		
經營溢利		<u>70,940</u>		
未分配資產			3,373	
總資產			<u>313,741</u>	
未分配資產開支				527
總資產開支				<u>26,380</u>

3. 以性質劃分的開支

於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計入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894	1,6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089	9,884
投資物業折舊	8	—
租賃土地攤銷	36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00,641	101,092
售出存貨成本	147,246	185,572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賃租金	9,379	10,254
設備營業租賃租金	9,348	7,212
研究及開發成本	2,598	2,2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8)	319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266	6,974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1,523)	—
存貨撇銷	1,504	1,008
增值稅退款	(1,097)	(4,816)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2,069	2,891
一家附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金融負債部分之利息	1,734	1,107
	<u>3,803</u>	<u>3,998</u>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項為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海外溢利稅項則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當時的稅率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時所得稅項		
— 香港利得稅項	3,100	—
— 海外稅項	8,542	4,638
所得稅開支	<u>11,642</u>	<u>4,638</u>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其附屬公司於中國營運所得溢利之中國稅項作出撥備並按適用稅率計算。

中國之附屬公司享有外資企業及外國企業稅務優惠。根據有關外資企業及外國企業之中國所得稅法，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享有稅率及稅務優惠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適用稅率	年內稅務豁免／減免
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15%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
北京高陽金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5%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
北京高陽聖思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5%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

6.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33,600	62,30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	<u>1,606,721</u>	<u>1,332,216</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	<u>0.083</u>	<u>0.047</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兌換所有潛在攤薄股份之假設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本公司之潛在攤薄股份分為兩類：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假設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已調整純利以對銷利息開支扣除稅務影響。購股權方面，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定為本公司股份本年內之平均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33,600	62,304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利息開支（千港元）	1,734	1,107
用作釐定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千港元）	<u>135,334</u>	<u>63,411</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606,721	1,332,21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假設轉換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千股）	138,206	69,808
— 購股權（千份）	178,314	75,70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923,241</u>	<u>1,477,728</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元）	<u>0.070</u>	<u>0.043</u>

附註：

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進行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a）	130,220	86,62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附註b）	720	2,498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4,318)	(10,831)
應收賬款－淨額	<u>126,622</u>	<u>78,291</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12,454</u>	<u>19,146</u>
	<u>139,076</u>	<u>97,437</u>

附註a：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債務人的信貸期由零至180日不等。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17,451	66,594
91至180日	6,774	6,700
181至365日	3,519	3,200
365日以上	2,476	10,130
	<u>130,220</u>	<u>86,624</u>

本集團之銷售乃向數名主要客戶作出且有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持續密切監察收回尚未償還應收結餘以減少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其應收賬款項減值撥備為1,26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974,000港元）及於結清以往已作撥備之應收賬款後撥回撥備1,52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此等金額已在綜合損益表列入行政開支。

附註b：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時的應收款項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不遲於1年	729	2,576
於融資租賃未賺取的未來融資收入	(9)	(78)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	<u>720</u>	<u>2,498</u>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分析如下：		
不遲於1年	<u>720</u>	<u>2,498</u>

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54,611	40,3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4,399	67,671
退休金供款	8,696	4,284
社會保障及其他稅項	9,576	3,692
	<u>117,282</u>	<u>115,952</u>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44,888	32,373
91至180日	4,923	2,463
181至365日	2,987	3,704
365日以上	1,813	1,765
	<u>54,611</u>	<u>40,305</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反映銷售淨額、毛利及純利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有上升。銷售淨額為473,12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則為438,760,000港元。毛利為208,25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則為191,560,000港元。純利為133,6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則為62,300,000港元。每股盈利為0.083港元，相對二零零五年每股盈利則為0.047港元（經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股份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在其四大業務分類收入增長中取得良好平衡，自每項分類錄得盈利及貢獻可見。

來自業務之現金流量為84,37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則為74,600,000港元。至於資產負債表方面，於二零零六年底，總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847,11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13,740,000港元。流動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737,05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75,770,000港元。

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

年內，此業務分類錄得營業額164,47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7,780,000港元）及溢利30,9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100,000港元）。分類溢利較去年增加136%。

於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增加新業務之開支，為下半年帶來難得機遇及可觀利益。年內，本集團為香港工商（亞洲）以及中國人民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銀行提供之金融解決方案及顧問服務均順利實行。

本集團積極在金融界開拓嶄新商機，與銀行簽訂合作協議方面亦取得重大進展。本集團已在若干城市開始安裝及操作自動櫃員機，並取得預期成果。本集團在此項新業務錄得短期虧損，儘管如此，本集團將致力令此業務達致增長。本集團深信，在達致一定規模後，此業務定能為本集團帶來重大貢獻。

鑑於中國銀行業增長及發展速度一日千里，管理層相信，本集團能掌握無數商機，得以於未來數年提供系統集成服務、金融解決方案與顧問服務，以及設立及擴充自動櫃員機網絡。

電子付款解決方案及產品

年內錄得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為197,8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3,070,000港元）及30,0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910,000港元）。總出貨量按年上升72%。

營業額及溢利均表現卓越，彰顯同步躍升之發展趨勢，管理層對此深感欣喜。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國際市場開拓業務，成績理想，帶動電子付款產品及服務急速增長。於本年度，中國內地出貨量佔總出貨量85%，而國際市場則佔總出貨量15%。

逐步以電子付款方式取代傳統現金及支票交易，乃全球主要趨勢。日趨普及的信用卡及借記卡付款模式，乃電子付款解決方案及產品增長之主要推動力。因此，管理層相信，此項業務具龐大增長潛力。

隨著中國籌辦奧運之工作順利進行，管理層認為，中國內地信用卡發卡量將迅速攀升，而使用信用卡之環境／基建亦將進一步改善。

此等因素亦將持續帶動電子付款解決方案及產品之市場需求上升。展望未來，預計電子付款產品及服務將取得更理想發展。

電訊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資訊科技運營增值服務及相關產品

於二零零六年度錄得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為110,8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7,760,000港元）及44,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8,020,000港元）。營業額及溢利下降，主要因為收益成分比例有變及中國移動按中國訊息產業部（「訊息產業部」）之指示推行若干政策變動，對本集團語音互動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年內，中國移動在訊息產業部之指示下作出若干政策變動。此等政策變動旨在針對多個問題，包括減少顧客投訴、提高顧客滿意度及令語音互動平台穩健發展。加上所有服務供應商切割至本集團平台，此等政策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對語音互動業務造成短期不利影響。

儘管面對此等負面影響，語音互動業務之市場規模仍不斷擴大。撇除收益成分比例下調之影響，本集團語音互動平台之業務流量跟去年保持平穩。管理層認為，不斷擴充業務規模及切割語音互動平台後，長遠而言，語音互動業務將達致突出表現。

展望

於二零零七年，隨著本集團於中國和香港完成多項核心銀行系統之建設後，本集團於此專門市場上之技能和市場地位均大大提升。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市場地位，並增強銀行解決方案之專業知識。建基於固有之市場地位及經驗，本集團著手籌辦專為金融機構而設之自動櫃員機及電子支付運營服務與外包項目。

於電訊業務方面，本集團將不斷創新，配合瞬息萬變之環境，務求為合作夥伴提供頂級增值平台運營服務。以3G通信為基礎之新技術已準備就緒，另就提供移動通訊服務研發之多項新產品及服務亦正在開發中。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在此等範疇投放更多資源。

此外，本集團亦正積極尋求機會，以擴充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促使收購華隆集團全部註冊股本，華隆集團由多家子公司組成，包括持有華隆電子及華信息技術之百富華隆、富順國際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300,700,000元（約相當於302,900,000港元）（「華隆收購」）。董事認為，訂立華隆協議致令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擴展至電子式電能表及解決方案行業。中國經濟蓬勃發展，令傳統機械電能表遭更先進自動電子式電能表取締，有見及此，董事相信，電能表及解決方案之需求將大幅增長。鑑於華隆集團往績均錄得盈利，董事認為，華隆收購將加強本集團之收益及盈利基礎。董事進一步相信，華隆收購有助華隆集團善用本集團之管理、銷售及解決方案實施經驗，特別是執行及合作製作高科技解決方案，以及開發海外市場方面。

面對此等令人振奮之機遇及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提供高優質服務及產品，並鼓勵創新，以維持業務持續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總資產847,1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3,740,000港元），乃來自總負債167,4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6,310,000港元）及股本679,67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7,430,000港元）。資產淨值則為679,67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7,43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36港元，相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每股0.10港元（經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進行股份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528,0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6,580,000港元）及短期借貸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8,080,000港元）。於該日之現金淨額狀況為521,08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08,500,000港元。短期借貸包括短期銀行貸款，乃撥作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由一家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財務負債部分22,4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17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借貸總額除股東資金）為0.04，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54。此資本負債比率屬穩健，且符合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之需要。

資本架構及抵押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借貸包括以人民幣列值之短期銀行貸款為人民幣7,000,000元。短期銀行貸款按年利率6.8厘計息。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港元列值之一家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的金融負債部分為22,4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170,000港元），實際利率為每年8.27厘。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分別約76,040,000港元、342,280,000港元及109,760,000港元乃分別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7,000,000元之短期銀行貸款乃以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獨立第三方深圳市高新技術投資擔保有限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匯率風險

本集團產生之收益、進行採購或支付之費用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列值。目前，本集團並無訂有任何協議或購買任何工具對沖本集團之匯率風險。倘港元或人民幣之匯率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總數為799人。僱員按部門細分如下：

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	356
電子支付解決方案及產品	147
電訊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及資訊科技增值運營服務	280
企業辦公室	16
	<hr/>
	799

本集團確保其薪酬待遇全面且具有競爭性，而僱員之薪酬包括每月固定薪金，另加與表現有關之年度花紅。本集團亦資助獲挑選之僱員參與符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外界培訓課程。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就吸引、留聘及鼓勵具實力員工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拓展努力工作而設。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33,000,000份購股權以每股行使價0.374港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緊接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前五個營業日發出的每日報價單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授予若干董事及僱員，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33,300,000份購股權以每股行使價0.768港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緊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前五個營業日發出的每日報價單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授出予若干董事及僱員，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已分拆成為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分拆」）。本公司股東已批准股份分拆，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

股份分拆導致須調整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本公司於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就行使期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之購股權而言，緊接股份分拆前，本公司於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由23,000,000股增至92,000,000股，而行使價則由每股股份0.374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0.0935港元。就行使期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購股權而言，緊接股份分拆前，本公司於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由33,300,000股增至133,200,000股，而行使價則由每股股份0.768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0.192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向若干僱員授出43,000,000份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2.00港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緊接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前止五個營業日發出之每日報價單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b) 一家附屬公司之僱員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本公司批准其全資附屬公司Turbo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Turbo Speed」）採納僱員獎勵計劃（「僱員獎勵計劃」），以鼓勵Turbo Speed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已授出1,425,000份購股權。截至本公佈日期，已有1,245,000份購股權失效，且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於本公佈日期，Turbo Speed有18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正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之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而訂立。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大部分守則條文，惟就守則條文第A.1.1、A.2.1、A.4.1及E.1.2條之偏離則除外，並將現於二零零六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中說明。

審核委員會

訂明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乃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之「組成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

審核委員會乃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就集團審核事宜範圍之重要橋樑。它亦審閱外部和內部核數及內部監控和風險評估之功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振輝、梁偉民及許思濤所組成。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召開兩次會議。

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a) Turbo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Turbo Speed」）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附屬公司Turbo Speed與獨立第三方就認購6,837,608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Turbo Speed可換股優先股訂立認購協議，總認購價為4,000,000美元（約31,200,000港元）（「該TS認購」）。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該TS認購，而該TS認購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年內，並無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為Turbo Speed或本公司新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3,418,804股Turbo Speed可換股優先股按每股股份0.3港元之兌換價轉換為本公司51,866,667股新股份。

(b) Emerging Technology Limited（「Emerging Technology」）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Emerging Technology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以按總認購價18,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40,000,000港元）認購760,778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Emerging Technology可換股優先股（「該ET認購」）。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該ET認購，而該ET認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完成。該ET認購之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年報。年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並無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為Emerging Technology或本公司新普通股。

結算日後事項

(i) 百富科技有限公司（「百富」）終止出售及發行優先股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Keen Ambition Enterprise Limited（「買方」）及擁有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武迎新先生（「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百富出售協議」），出售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百富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3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代價為20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買方及擔保人均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本公司、買方與擔保人訂立終止協議，按本公司向買方退回訂金5,000,000港元之代價，終止百富出售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百富及本公司與 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 (「百富認購人」) 就百富認購人按總認購價 10,000,000 美元 (約相等於 78,100,000 港元) 認購 8,750,000 股每股 1.00 港元之百富優先股 (「百富優先股」) (「百富認購」) 訂立認購協議 (「百富認購協議」)。百富優先股相當於百富現有已發行股本 25% 及百富經百富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 20%。認購人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百富認購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告作實。

(ii)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僱員授出 43,000,000 份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 2.00 港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有關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包括首尾兩天)。

(iii) 兌換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一名持有由 Turbo Speed 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通知，並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認購協議之條款，將其所持 3,418,804 股可換股優先股悉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基於上述轉換，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按每股股份 0.3 港元之兌換價，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行及配發 51,866,667 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iv) 建議收購百富華隆及富順國際全部權益及出售 Hualong Holding 5% 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日，本公司與獨立於本集團之人士王秉人、王中方、蔣杰忠、趙樹勳 (又名趙力斌)、李寧川及信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統稱「賣方」) 訂立買賣協議 (「華隆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促使收購將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將持有於中國成立之杭州華隆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華隆電子」) 及於華隆協議完成前於中國成立之杭州華隆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華隆信息技術」) 全部權益之杭州百富控股有限公司 (「百富控股」) 全部註冊股本、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富順國際有限公司 (「富順國際」)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華隆集團」) 以及股東貸款 24,000,000 港元 (「股東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 300,700,000 元 (約相當於 302,900,000 港元) (「華隆收購」)。華隆收購代價中，人民幣 200,700,000 元 (約相當於 202,100,000 港元) 將以現金支付，餘額人民幣 100,000,000 元 (約相當於 100,700,000 港元) 則以本公司 36,900,146 股每股作價 2.73 港元之新股份 (「代價股份」) 支付。

作為有關華隆收購交易之其中一環，本公司與賣方將就以總代價人民幣 15,000,000 元 (約相當於 15,100,000 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收購總代價 5%) 向賣方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 Hualong Holding 已發行股本 5% (「華隆出售」) 簽署所有有關文件，Hualong Holdings 將於華隆協議完成後成為百富華隆及富順國際之直接控股公司。

直至本公佈日期，上述華隆收購及華隆出售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尚未完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隆集團資產淨值總額經審核賬面值總額約為 169,800,000 港元。華隆收購及華隆出售所產生商譽將於管理層完成評估華隆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後落實。

(v)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新企業所得稅法」) 之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大會批准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新企業所得稅法之企業所得稅率將改為 25%。新企業所得稅法亦提供優惠稅率、就指定行業及活動提供稅務優惠、不追溯條款以及釐定應課稅溢利。截至本公佈批准刊發日期，國務院尚未就有關項目頒佈詳細措施。因此，本集團未能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評估有關影響 (如有)。本集團將就頒佈之更多詳細規例繼續評估其影響。

(vi) 行使購股權計劃

於年結日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總共 26,885,000 份購股權獲行使，導致發行額外 26,885,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 98,115,000 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有關本集團本年度業績初步公佈之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為本集團二零零六年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進行之保證委聘工作，因此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並不就初步公佈發出保證。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管理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在香港之所有僱員設立之界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退休計劃」）。退休計劃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年報。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條例，本集團須按在中國之僱員全年薪金之7%至20%向若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當地市政府承諾擔本集團僱員之退休福利義務。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茲確認本公司在年內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保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盡之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將所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本公司資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公佈。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玉峰、渠萬春、徐文生、李文晉、陳耀光及徐昌軍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梁偉民及許思濤。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